

北京铁道工程机电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轨道
交通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DJTC-HW-2017-001

招标人：北京铁道工程机电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北京德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0
第六章	需求及技术规范.....	36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北京德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北京铁道工程机电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北京铁道工程机电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轨道交通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北京铁道工程机电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轨道交通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JTC-HW-2017-00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慧敏

项目联系电话：010-63702930

采购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北京铁道工程机电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一区 5 号楼

联系电话：黎慧敏 010-63702930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北京德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威 010-80570398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 48 号东方宾馆写字楼 C 座 3 层

一、招标项目性质、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本项目招标内容为北京铁道工程机电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轨道交通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设备采购项目，不分包。

设备用途：车轮在线探伤系统基于非直接接触超声波检测技术，采用 6 套随动式组合探头，实现车轮在线深度连续探伤检测。移动跟随机构是车轮在线探伤系统的核心部件，该机构作为承载探头的移动平台，主要由探头固定装置、电机、导轨、保护机构等部件组成。跟随机构在探测阶段使探头平行于轨道方向跟随车轮同步前行，并保证探头与踏面保持接触，使车轮完成的一周探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机车轮对超声波在线检测探头及采集控制器	6	套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甲方指定地点

轮对在线探伤随动检测平台及防护机构	1	套		
-------------------	---	---	--	--

二、供应商（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商或授权供货商（需提供制造厂商的授权书）；
- 2) 投标人必须提供合格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被列入《财库【2016】125号》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170 万元（人民币）

时间：2017 年 9 月 20 日 09:00 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 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 48 号东方宾馆写字楼 C 座 3 层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购买时请携带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以上材料除营业执照只需提供复印件外其它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以上证件如处于年检、补证、换发中，投标人须出示该证件颁发部门或相应主管部门有效证明原件。文件售后不退。未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四、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10 月 20 日 14:00

五、开标时间：2017 年 10 月 20 日 14:00

六、开标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 48 号东方宾馆写字楼 C 座 3 层会议室

七、其它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北京德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 48 号东方宾馆写字楼 C 座 3 层

E-mail: dejutc@163.com

电 话：010-80570398

联系人：李威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内 容
说 明
招标人名称：北京铁道工程机电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一区 5 号楼 联系人：黎慧敏 联系电话：010-63702930
招标项目名称：北京铁道工程机电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轨道交通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DJTC-HW-2017-001
资金来源：科委拨付资金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德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 48 号东方宾馆写字楼 C 座 3 层 电话：010-80570398 联系人：李威 010-80570398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投标报价： <u>最终报价（出厂价+货物安装完毕的价格）。</u> 相关费用： <u>成交金额中包含本项目的运费、税费、保险、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u>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人 资 格 及 其 它
资格标准： 1) 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商或授权供货商（需提供制造厂商的授权书）； 2) 投标人必须提供合格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被列入《财库【2016】125号》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 元 投标保证金银行及帐号： 开户单位：北京德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常营支行 帐 号：152573693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保函。<u>如使用电汇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保证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到达招标机构指定账户。逾期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u>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有效期：90 天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一览表 1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电子版必须贴上标签并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内容必须包含投标文件正本 Word 格式及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格式）。
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4: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17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4: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 48 号东方宾馆写字楼 C 座 3 层会议室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 48 号东方宾馆写字楼 C 座 3 层会议室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 48 号东方宾馆写字楼 C 座 3 层会议室
评 标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1-3 名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落实本项目的资金。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方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人：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为北京铁道工程机电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中招标机构是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的北京德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是指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买方：系指北京铁道工程机电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卖方：系指中标人，包含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承人和法人的受让人。

2.4 合格的投标人

1) 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制造厂商或供应商。

2) 投标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

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方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5. 项目废标说明

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需求及技术规范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视情况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以书面答复的方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标书:投标书、投标一览表、货物说明一览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和第八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2) 技术标书:产品技术性能参数描述、标书技术规范书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3) 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产品样本、图纸、安装示意图等

5)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6) 证明投标人履约能力的文件(本须知 14 条内容)

7) 本须知第 14 条其它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10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八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

标文件（格式中未体现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提供），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2、 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出厂价+货物安装完毕的价格）。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

14.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后或签署合同前后对于招标机构提出的质疑能够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招标机构满意合理的解释。

14.4 招标人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的产地或主要重要部件的产地。

3) 货物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八章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

15.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5.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需求及技术规范”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方满意。

16、 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6.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德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6.3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银行汇票；或
- 2) 支票（限北京使用）；或
- 3) 电汇；或
- 4) 保函。

16.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6.1 和 16.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保证金均以转账形式退还投标人。

16.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按国家规定退还投标人。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五日内按国家规定退还投标人。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 2) 投标人行贿招标方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或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5)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16.8 中标服务费

16.8.1 中标服务费为：中标方必须向招标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16.8.2 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标准：人民币 34000 元。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3.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 1 份电子版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正本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应胶装装订，不应采用活页可拆卸的装订。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19.2 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9.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投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

19.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9.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开标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0.2 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被授权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招标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折扣声明(如果有)

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3.3 在开标时没有读出的有关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3.4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

24.1.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及北京市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4.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4.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4.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4.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4.4.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4.4.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

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
- 5)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4.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七章评标标准）。

24.6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招标方有最终决定权。

25. 与招标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5.1 除本须知第 24.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机构、招标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5.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除第 29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1 招标方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在招标机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9.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29.1 条规定执行，招标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30.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30.1 条规定执行，招标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

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方式

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

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____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____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商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 10 份，以中文书写，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8 份，买方执 5 份，卖方执 2 份，北京德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 1 份。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 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整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次数	名称	付款比例	总支付金额	付款条件	备注
1	预付款	30%	30%	签约后，15个工作日内付出预付款	

2	到货验收款	60%	90%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组织验收,买方与卖方签订最终验收文档后,且收到卖方开具的合同全额发票	提供全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3	合同尾款	10%	100%	最终验收后 18 个月或投入使用后 12 个月,以先到为准	提供全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5、本合同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采购货物明细表

合同序号：采购方式：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所属单位：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单位：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货物总价	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等	软件开发费	合计
1										
2										
3										
4										
合计（元）		人民币（大写）：						¥：		

供方：（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铁道工程机电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6、 交货方式

7.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 付款条件：

9、 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不少于____个月。

12、 索赔：

12.1 索赔通知期限：10 天。

第六章 需求及技术规范

车轮在线探伤系统技术规格书

招标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机车轮对超声波在线检测探头及采集控制器	6	套	
2	轮对在线探伤随动检测平台及防护机构	1	套	

1. 设备用途

车轮在线探伤系统基于非直接接触超声波检测技术，采用 6 套随动式组合探头，实现车轮在线深度连续探伤检测。

移动跟随机构是车轮在线探伤系统的核心部件，该机构作为承载探头的移动平台，主要由探头固定装置、电机、导轨、保护机构等部件组成。跟随机构在探测阶段使探头平行于轨道方向跟随车轮同步前行，并保证探头与踏面保持接触，使车轮完成的一周探测。

2. 运行环境

2.1 环境温度：

室外：-30℃~+60℃

2.2 相对湿度：

月平均不大于90%，最高相对湿度不大于95%。

2.3 车速范围：

通过速度：≤10km/h

检测时通过速度范围：5~10km/h

2.4 数据处理时间：≤2min

2.5 两台车通过间隔时间：>3min

2.6 海拔高度：不超过1000m。

2.7 工作制：连续工作

3. 线路条件

- 3.1 机务段整备场;
- 3.2 轨距: 1435mm;
- 3.3 钢轨类型: 43 kg/m或50kg/m;
- 3.4 线路坡度: 库内线路直线平坡, 段内线路坡度不大于1.5%;
- 3.5 整体道床: 需按照探伤设备需求进行基础改造(探伤设备需加装轮缘轨), 确保机车行车安全。

4. 技术标准

设计、制造、试验、安装、调试等, 应当符合国家与行业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 技术条件符合铁总运[2013]90号、铁总运[2014]306号文件要求。

TB 10004-2008	《铁路机务设备设计规范》
TB/T 3182-2007	机车车辆车轮动态检测系统。
JB/T10062-1999	超声探伤用探头性能测试方法
JB/T9214-2010	A型脉冲反射式超声探伤系统工作性能测试方法
IEC—61000	国际电工委员会电磁兼容系列标准
CCITT 和 EIA	通讯网络物理接口和电器接口标准
GB 2423.1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GB 6587	电子测量仪器环境试验总纲
GB 6587.2	电子测量仪器温度试验
GB 6587.3	电子测量仪器湿度试验
GB 6587.7	电子测量仪器基本安全试验
GB 6833.02	电子测量仪器电子兼容性试验规范磁场敏感度试验
GB/T 8566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
GB/T 8566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GJB/Z 102	软件可靠性和安全性设计准则
TB/T 449	机车车辆车轮轮缘踏面外形
TB/T 1010	车辆用轮对类型及尺寸
GB146.1	标准轨距铁路机车车辆界限
GB146.2	标准轨距铁路建筑界限

5. 技术要求

5.1 探头及采集控制器参数

5.1.1 探伤灵敏度

5.1.1.1 近表面缺陷：装置能探出车轮踏面表面径向 30mm(长)×3mm(深)的当量裂纹。

5.1.1.2 轮辋部位径向缺陷：踏面以下深 30mm 处，最小为Φ3 横孔的当量缺陷。

5.1.1.3 轮辋部位周向裂纹：轮辋内侧 60mm 至轮辋外侧 100mm 区域内，踏面以下 20mm 深，长轴为 50mm，短轴为 40mm 的平底椭圆缺陷。

5.1.1.4 轮缘部位缺陷：轮缘顶部径向 5mm 深刻槽。

5.1.2 探伤技术要求

5.1.2.1 探伤范围：覆盖分体轮轮箍和整体轮轮辋（至踏面以下 90mm）；

5.1.2.2 大角度探头探测有效声程应大于 1000mm，以增加对车轮的探伤覆盖。

5.1.2.3 水平线性误差：不大于 2%垂直线性误差：

5.1.2.4 不大于 6%衰减器衰减误差：每 12db 不超过±1db；

5.1.2.5 电噪声电平：不大于垂直满刻度的 20%，且剩余增益大于 60db；动态范围：不小于 26db。

5.2 随动检测平台及防护机构功能要求

5.2.1 基本功能

5.2.1.1 移动跟随机构作为车轮在线探伤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其安装及设计必须保证系统功能可以满足 5.1 的全部要求。

5.2.1.2 系统标定单元应能满足检测单元的各项标定要求。

5.2.1.3 采用在线检测方式，检测过程自动完成，可全天候工作，检测现场监视控制。

5.2.2、技术要求

5.2.2.1 设备总体结构设计要求紧凑、合理并充分利用现场划定的设备范围，尽量减少基础工程施工量。

5.2.2.2 设备安全限界：要求轨内及轨外 700mm 设备一律不得超出轨平面之上。

5.2.2.3 随动检测小车 6 台；X 轴移动距离 4-6 米，Y 轴移动距离 250mm，Z 轴移动距离 50mm。

5.2.2.4 车轮踏面曲线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存在磨耗，导致形状各异，因此跟随机

构应具备自适应能力。

5.2.2.5 轮对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蛇行或偏摆，跟随机构通过轴向自动分级微调使探头与车轮水平相对位置基本保持不变。

5.2.2.6 跟随机构需要保证车轮踏面与组合探头贴合转动过程中接触充分，密贴，无间隙，无空气，无沙粒。

5.2.2.7 车轮踏面曲线与组合探头接触转动过程中接触面间需喷水雾（耦合剂）或其它湿润方式，也是增强耦合效果的必要措施。

5.2.2.8 随动机构控制设备需有操作台或操作面板，具备各种功能开关如紧急停车按钮、自动/手动切换开关、开闭防护开关、升降开关、自动流程演示开关（检修用）、加热开关以及各种工作状态指示灯，如自动手动指示灯、防护打开指示灯、顶起指示灯、故障指示灯等等。

5.2.2.9 随动机构自检：自动检测各传感器工作状态，并生成检测报文记录，以便上位机调阅。

5.2.2.10 上位机软件需要具备对随动机构设备状态监控的功能，状态信息包括传感器工作状态、开关门开闭状态、随动机构移动或抬升状态等。

5.2.2.1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实现方案。

6 技术资料

6.1 随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资料

投标人提供响应技术说明，主要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6.1.1 设备的技术方案及功能说明；

6.1.2 设备的技术参数；

6.1.3 设备主要部分技术及功能说明；

6.1.4 设备的工作原理说明；

6.1.5 设备之间接口说明；

6.1.6 设备的总体组成图；

6.2 随设备提供的技术资料

设备供应商提供完整下列（但不限于）技术文件和图纸，主要包括：

6.2.1 文件目录及清单；

6.2.2 产品检验合格证；

6.2.3 装箱清单；

- 6.2.4 设备总体组成图；
- 6.2.4 电气控制原理图；
- 6.2.5 设备总体组成图；
- 6.2.6 电气控制原理图；
- 6.2.7 电气接线图；
- 6.2.8 设备安装基础图；
- 6.2.9 设备操作手册和维护指导书；
- 6.2.10 易耗件目录清单；
- 6.2.11 专用工具清单；
- 6.2.12 随机备品备件清单；

7 验收

设备的验收在买方指定的安装场地（环境条件应符合北方冬季环境要求）进行。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前一周，设备供应商提出设备的最后验收测试申请，买方组织专家组（使用方必须参加）根据双方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对设备进行最后验收测试，终验通过后专家组成员在最后的验收证书上签认。设备供应商应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根据买方检修工艺要求的规格配备试验、校准工具专用工具交付买方。

8 设备安装与调试

设备的安装调试由卖方负责，设备运到买方安装现场后，卖方根据买方的通知，及时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 8.1 设备供应商提供设备安装基础图。
- 8.2 设备供应商需在招标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8.3 设备供应商负责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对接，确定设备安装的基础、接电条件、房建、线路、预埋件等相关的接口。
- 8.4 设备供应商设备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铁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TB10401.1-2003）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设备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应穿戴防护用品并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9 培训

供货商负责对买方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包括设备的结构、原理、装配、调试、控制、操作、保养、检修工艺及安全规程等知识和技能。

10 质量保证期

10.1 自最终验收签字后，该设备整机质量保证期为两年。在保证期内出现设备缺陷、故障等质量问题，买方应尽快通知卖方，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应在两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免费处理。在保证期内，如有零部件损坏，卖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对该零部件延长质保两年。

10.2 设备存在设计缺陷，卖方须免费设计改造、完善性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负责。

10.3 在质保期内，因属产品质量问题，卖方维修人员如不能排除故障，或调整后仍达不到设备质量要求，该产品可退可换。

10.4 在质保期内，卖方负责设备的软件免费升级，在质保期结束前，卖方须到买方工厂对本设备进行一次免费的全面调整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精度符合出厂标准。

11 售后服务

11.1 卖方自设备安装验收正式交接后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应无偿为买方提供售后服务。在设备寿命期内，卖方应提供技术支持、维修支持和以优惠价格提供备件。

11.2 卖方应挑选身体健康、技术熟练和能胜任工作的人员，成立售后服务小组，卖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消除故障。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占 30 分，商务占 15 分，技术占 55 分。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一、价格分 3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 6%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一、评分细则

项目	内容		得分范围
商务评分标准（15 分）	类似业绩 （满分 7 分）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每有一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0-7 分
	财务状况（或提供资信证明） （满分 2 分）	良好	2 分
		一般	1.5 分
		较差	0-1 分
	商务偏差情况 （3 分）	无偏差	3
		有偏差	0
	体系认证 （满分 3 分）	本产品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及其他相关认证；最高得 3 分	0-3 分

技术 评分 标准 (55 分)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响应程度（满分 23 分）	投标产品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为无效投标。视投标人投标产品对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优秀得 18-23 分，良好得 12-17 分，一般得 6-11 分，差得 0-5 分	0-2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 训措施(满分 15 分)	方案及措施详细、完善的得 12~15 分，一般得 7~11 分，较差得 3~6 分，差得 0~2 分。	0-15 分
	投标设备技术的先 进性和可靠性 (满分 15 分)	横向比较投标单位的投标设备的先进性及可靠性，优异者得 10~15 分，良好得 5~9 分，其它得 0~4 分	0-15 分
	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满分 2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酌情给 0—2 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0-2 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北京德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件____份（不退）。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

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投标一览表格式

封 面

收件人：北京德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声明	
其他说明事项：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1、此表除投标文件中应有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3、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质保期	产地	制造商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程度	说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7、退保证金信息

退保证金信息

致：北京德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请按如下方式退还：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财务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我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有效，若因我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保证金延误退还等问题，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人签字：_____

8、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担保形式，具体工作参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2882号）执行。

8.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持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8.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中标后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

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持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电子邮箱: li yuchu@126.com

9、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目录

- 9.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制造厂商授权书（若为代理商）（复印件加盖公章）；
- 9.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和税款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9.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9.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的保证措施；
- 9.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 9.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填写须知

- 1) 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
- 2) 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3)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4)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5) 招标方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6)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7)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9.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制造厂商授权书（若为代理商）（复印件加盖公章）

9.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和税款缴纳证明

- 1、投标人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2、提供近三个月内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北京德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9.4 近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经两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资信证明。

9.5 近三年内同类项目情况表

近三年内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 反馈情况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材料。包括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用户评价或反馈材料（用户评价或反馈材料需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2、如投标人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之日的同类项目业绩；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4、提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9.6 质保期、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配发及安装详细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质保期、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配发及安装详细方案）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9.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信息安全产品

投标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应当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详见《通知》内容）。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现就贯彻落实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应当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三、对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9.9 投标单位详细介绍及产品技术描述、售后服务、培训方案等响应招标文件的内容